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簡章

主辦單位:自然科學教育學系(本校科學館3樓307室)

聯絡電話: (02) 2732-1104 分機 63803 本系網址: http://nse. ntue. edu. tw/

傳真電話: (02) 2733-3679

#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重要日程表

日 期	項目	備註
113年12月2日(星期一)	簡章公告	1.公告於自然系網站。 2.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 至 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 中午12時止	【報名】受理通訊報名	1.於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中午 12時前寄送申請表、成績單、 自傳及相關資料。電子檔寄至 evelync@tea.ntue.edu.tw 2.e-mail 主旨註明-自然系學士班 師資生甄選報名。
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	【公告】於自然系網站 ●通過初審名單 ●複審面試試場、面試順序表	公告於自然系網站
114年3月18日(星期二)	考生報到並進行面試 報到、面試時間:依本系公告	報到、面試地點:依本系公告
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	【公告】錄取名單	公告於本校自然系網站
依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	<ul><li>●正取生報到</li><li>●備取生遞補報到</li></ul>	時間、地點: 俟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
依本校師資培育處公告	<ul><li>●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說明會</li><li>●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</li></ul>	時間、地點: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另行通知

自然系網址 http://nse.ntue.edu.tw/

### 目 次

壹	`	申請資格1	L
貳	`	甄選類科及名額1	L
參	`	報名需知1	L
肆	`	甄選程序及科目2	)
伍	`	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3	3
陸	`	放榜時間、正(備)取生報到及師資生說明會3	3
柒	`	錄取生選課規定3	3
捌	`	修業規定3	3
玖	`	<b>簡章下載</b>	ļ

附件一:申請表

附件二:自傳格式

#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簡章

#### 壹、申請資格

- 1. 本系大學部 113 學年度入學一年級且在籍新生。
- 2. 前一學期(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)德育(操行)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。

#### 貳、甄選類科及名額

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,名額22名(依實際缺額調整錄取名額,得不足額錄取)。

#### 參、報名需知

#### 一、報名時間:

自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3月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 (逾時不予受理)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:

以電子檔採通訊報名。請於 114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前 寄送報名表件至 evelync@tea. ntue. edu. tw;

凇-mail 主旨註明-自然系學士班師資生甄選報名。

- 三、報名及檢驗資料:凡報名表件不齊者,不予受理報名。請將資料掃描成 PDF 檔案通訊報名,檔案請務必清晰。
  - (一)申請表(使用簡章附件一格式)。
    - 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:貼在報名表。
    -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:貼在報名表。
  - (二)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電子檔
  - (三)在學證明
  - (四)自傳1份(包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,格式如附件二,請親 筆書寫後掃描或拍照,勿使用電腦繕打)。
  - (五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檢證明、獲獎說明及各種檢定證明等)。

#### 《報名時須檢驗之證明文件》

- (一)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二)在學證明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將報名表件、成績單及自傳各1份一併繳交。
- (二)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,在錄取後發現者,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;如在畢業後發現者,則註銷其已修習之教育學分;若取得學程資格者,則追究、註銷其

資格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得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
- (三) 報名資料不齊者,不受理報名,亦不接受立切結書方式補繳資料。
- (四)報名後經初審不符報考資格者,不得參加複審甄選。
- (五)報名時所繳之相關文件影印本及成績單等一概不予退還。
- (六)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,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,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:
  - 1.經本系會議、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或師培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 或需延緩修習教育學程者。
  - 2.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。
  - 3.有性侵害行為,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,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,經本系、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4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  - 5.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,不宜擔任教職者。
  - 6.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。
- (七)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,悉依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## 肆、甄選程序及科目

#### 一、初審:

- (一)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,初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面試。
- (二)初審通過名單及複審面試試場: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公佈,公 告於自然系網頁。

#### 二、複審:採面試方式

	, ,				
項目	備註			備註	
		報到時間: 114年3月18日(星期二) (依本系公告)			
面試	時間	面試時間: 114年3月18日(星期二) (依本系公告)			
		(面試時間將視實際狀況調整)			
	地點	報到地點:依本系公告			
		面試地點:依本系公告			

(面試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以自然系網站公告為主)

三、決審:由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,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。

#### 伍、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

- 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:一年級上學期本系專門必修課程總平均成績 40%+自 傳 20%+面試成績 40%。
- 二、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同分參酌順序如下:
  - 1. 面試成績
  - 2. 一年級上學期本系專門必修課程總平均成績
  - 3. 自傳成績。
- 四、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,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- 五、錄取方式及標準: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,正取及備取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 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,依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成績高低錄 取。

#### 陸、放榜時間、正(備)取生報到及師資生說明會

- 一、放榜時間:
  - 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公告於自然系網站。
- 二、正、備取生報到期間: 依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。
- 三、錄取生報到後,選課、修課、檢定、實習等相關事宜,悉依本校教育學程 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育學程「一周教學見習」增能工作坊暨流程說明會: 依本校師資培育處公告時間舉行,攸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,請錄取生務必準時參加。詳細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以本校師資培處網站公告為主。

#### 柒、錄取生選課規定

- 一、正取生應依照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作業時程,辦理教育學程選課。
- 二、經通知之備取遞補生應依照本校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。如加退選截止 後遞補者,應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。

#### 捌、修業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規定,以及本校師資培 育處之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淘汰機制:
  - (一) 依本校「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其中關於師資生於**畢業前** 均應**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**,本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 項目為「**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」紙筆測驗**。

- (二)經實習學校/機構等相關會議決議,有任何不適宜為人師表之行為者, 若經查證,本校得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。
- (三) 依本校「師資生、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取 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。

#### 玖、簡章下載

本簡章內容、申請表及自傳格式等表件,請於下列網站下載,並填寫報 名所須相關資料,如需列印請以 A4 尺寸自行列印。

下載網站路徑:自然科學教育學系(http://nse.ntue.edu.tw)

註:本簡章若有修正,以本系最新消息公告為準。

附件一 (正面)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				•	性	別	□男 □女
姓名				Ā	學	號	
年 級				身	分證	经字號	
聯絡電話	(宅)			Ę	電子	郵件	
申請修讀 教育學程類別	國民小學教師教	育學程			請人 (日)	<b>簽章</b> 期)	
	科目名稱	分數	學分	數:	分數 x	學分數	
<b>公</b> 與即(	微積分(一)		3				
前一學期(一			3				
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	0.5				總平均分
本系專門必修			3				(總分/總學分數,請檢附成
課程總平均成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		0.5				績單正本)
績	普通生物學(一)		3				
	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 總分(分數 x 學	3 N # 1 1/h \	0.5	)			
請黏貼身分證 <u>正面</u> 影本						請黏則	占身分證 <u>反面</u> 影本
請黏具	占學生證 <u>正面</u> 影本					請黏則	占學生證 <u>反面</u> 影本

#### (本頁審查資料由自然系工作人員填寫)

報名程序	自然系工作 人員核章 (日期及時間)
《繳交》	
<ul> <li>□1.填妥資料<u>並簽名</u>之申請表(附件一)。</li> <li>□2.前一學期(113學年度第一學期)成績單(繳交正本1份)。</li> <li>□3.在學證明。</li> </ul>	
□4. 自傳(附件二,請親筆書寫,最多2頁,勿使用電腦繕 打)。	
□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檢證明、獲獎說明及各種 檢定證明等)。	
資料建檔	

★本表請以 A4 紙張列印。

序號: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自傳

	學號	:	姓名:
			家庭背景、求學及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,以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說明。
註2	表格不	可	自創,請親筆書寫,勿使用電腦繕打。內容1-2頁,以不超過2頁為限。

學生簽名: \_\_\_\_\_\_